

## 從土地起—六堆常民人物誌 2

### 99 年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計畫

#### 一、徵件主題與方向：

徵求以「六堆客家」為主題之攝製企劃，從生態環境，經濟發展，性別，移民，農村問題，以及歷史文化產業等等多元面向著手，挖掘六堆客家區域內的動人故事，更鼓勵具有創意性的紀錄作品，可看性高，不為報導式或新聞式之影片。

#### 二、徵件目的：

- (一) 透過徵件活動引起紀錄片創作者對六堆客家之關注，增加能見度。
- (二) 藉由影像紀錄常民生活百態，呈現多元六堆。
- (三) 豐富客家數位影像，增加園區常態展演活動內容與質量。

####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專案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 四、徵件資格及攝製條件：

- (一) 徵件對象：具下列資格皆可參加徵件 1. 依公司法或商標登記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2. 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3.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4. 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以導演為代表）。
- (二) 金額：每部影片製作費新台幣 40 萬元。
- (三) 名額：預計核定十個攝製企劃（同一個人或單位得提案一個以上之攝製企劃，且同一個人或單位得承製一個以上之攝製企劃，由審查委員會裁定）。
- (四) 片長：每一部影片長度為 20-25 分鐘。
- (五) 語言：以客語發音為主，完成影片須上中文字幕。
- (六) 拍攝規格：拍攝規格應為 DVCAM 以上，使用外接麥克風收音，提案計畫須具體載明拍攝規格，作為評選的參考。
- (七) 繳交規格：DVD 完成片 4 份、DVD 完成片無旁白字幕版（AVI 格式）2 份、Digital Betacam 完成片一卷、Digital Betacam 無字幕分軌帶一卷。

#### 五、徵件執行期程：

- (一) 報名截止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五時以前送達「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53-5 號 11 樓之 1），並請於信封加註「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
- (二) 第一階段攝製企畫書書面審查結果公布揭曉日：2010 年 11 月中。
- (三) 第二階段攝製企畫書口頭簡報日：2010 年 11 月下旬。
- (四) 第二階段攝製企畫書口頭簡報審查結果公布揭曉日：2010 年 11 月底。

(五) 相關時程之確定日期將公告於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

六、徵求攝製計畫之內容要點：

(一) 影片拍攝主題與方向：須符合本徵件計畫之徵件主題與方向。

(二) 拍攝地區：

六堆客家地區各鄉鎮，包括：高雄縣甲仙鄉、杉林鄉、六龜鄉、美濃鎮，屏東縣高樹鄉、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內埔鄉、萬巒鄉、新埤鄉及佳冬鄉。

(三) 繳交攝製企劃書一式十份，內容應含：

1. 攝製計畫名稱
2. 徵件報名表（請填寫附件一表格）
3. 企畫主題
4. 企畫精神及完整內容說明
5. 拍攝地點
6. 紀錄對象
7. 表現手法
8. 拍攝大綱
9. 影片規格及片長
10. 攝製器材設備
11. 期程規劃
12. 經費概算表
13. 團隊配置及人員資歷
14. 需提供題材相關之樣帶（DVD 規格、不超過十分鐘）
15. 非由導演報名之團隊需附「導演合作同意書」
16. 本案如已獲其他拍攝經費資助，應於企畫書中敘明。

七、評選方式：遴聘五位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分兩階段進行評選事宜。

(一) 第一階段為攝製企劃書「書面審查」，由五位評審委員進行，遴選至多二十名申請者，進行第二階段口頭簡報。

(二) 第二階段為攝製企劃書「口頭簡報」，每位申請者簡報及答詢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簡報二十分鐘、答詢十分鐘），出席簡報人數不限。

(三) 評選結果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核定後公告。

八、評選標準：

(一) 攝製企劃對於呈現六堆客家常民社會或文化現象之意義。

(二) 攝製企劃之創意性及可看性。

(三) 提案單位之專業能力與相關實績。

九、獲選製作單位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 所提案之攝製企劃以已完成田野調查具有高度執行性為原則，所完成之影片與提案計畫主題精神需相符，導演不得更換。若有違反前述情事，審查委員會得

- 有權撤銷或終止獲選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50%。
- (二) 獲選之製作單位須與專案執行單位簽訂合約，並配合專案執行單位所訂定之製作期間各階段會議，報告製作進度。(細節請見契約書)
- (三) 交片規格：DVD 完成片 4 份、DVD 完成片無旁白字幕版 (AVI 格式) 2 份、Digital Betacam 完成片一卷、Digital Betacam 無字幕分軌帶一卷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 (含片名、長度、規格、工作人員名單、影片介紹 600 字、導演的話 300 字、導演簡介、導演作品年表、劇照 600dpi 以上 20 張、旁白字幕、執行過程記要、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影片後續推廣建議等，及電子檔光碟)。
- (四) 製作期程及撥款方式：  
本案製作期程依徵件結果公告日起算 (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各階段執行及撥款期程如下：  
1. 第一期：徵件結果公告並完成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為核定金額 40%，計新台幣 16 萬元整。  
2. 第二期：徵件結果公告日起 60 天內交付影片初剪成果，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為核定金額 40%，計新台幣 16 萬元整。  
3. 第三期：第二期影片初剪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 60 天內，交付影片完成版，再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之 30 天內完成所有結案事項 (配合專案執行單位進行成果發表會、交付結案交片規格及數量、含電子檔之成果報告) 並經驗收通過後，撥付第三期款，為核定金額 20%，計新台幣 8 萬元整。  
(本案各階段審查期間均不計入工作期程。)
- (五) 宣傳配合事宜：獲選製作單位應配合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與巡演。製作單位自行辦理之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僅限非營利放映活動，並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主辦單位及專案執行單位，獲得許可後始可辦理。
- (六) 作品發表時均應註明「指導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字樣。

#### 十、著作權歸屬：

- (一) 製作單位需保證因承製工作所完成一切著作係自行創作，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由製作單位負責，如因此致使主辦單位權益遭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二) 本案以製作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 (三) 製作單位須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 (四) 製作單位對其聘任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需與其人員約定以製作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十一、公開放映、參展及出版：

- (一) 本案完成片之公開放映應向主辦單位書面申請，並取得書面同意，公開放映權

利金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 本影片由主辦單位統括出版影音產品事宜。
- (三) 影片除由主辦單位、專案執行單位報名參加相關國內外影展外，製作單位得自由參與國內外影展，所得獎金及獎座（如有）歸製作單位，惟參加任何影展於入圍或得獎時，須通知專案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前述參展如由專案執行單位報名時，所得獎金需扣除參展相關支出及手續費後交予得獎人，相關細節後續訂定之。

## 十二、違約及罰款：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製作單位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如有更換導演、變更攝製企劃、無法完成影片製作等情事，應於製作期程第二期前提出申請，經評審團裁定後追為第一期款之50%製作費（折合為新台幣8萬元整）。如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應於製作期程第二期前向主辦單位及專案執行單位提補救方式，惟製作時間不予延長。

## 十三、請款及核銷：

- (一) 本案採多次撥款方式辦理。製作單位應依合約書規範辦理撥款作業，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主辦及專案執行單位保留取消之權利。
- (二) 製作單位於各撥款階段應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函送專案執行單位，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 (三)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製作單位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專案執行單位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99年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計畫報名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影片長度			
拍攝規格			
影片主題			
拍攝地點			
影片精神與訴求			
提案單位曾參加之 影展、得獎獎項、 資歷等			
聯絡人姓名			
電話	O	H	M
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請勾選  我已詳讀「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辦法與契約書」。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99年六堆常民人物誌紀錄短片徵件計畫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主辦單位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

專案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以下簡稱乙方）

製作單位 ○○○（以下簡稱丙方）

茲就甲方委託乙方統籌執行所徵選之紀錄短片製作，獲選計畫名稱爲「○○○」（以下簡稱丙方），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本持誠信原則訂立下列條款：

一、影片名稱：○○○

二、影片長度：20分鐘至25分鐘（約）

三、交片規格：DVD完成片4份、DVD完成片無旁白字幕版（AVI格式）2份、Digital Betacam完成片一卷、Digital Betacam無字幕分軌帶一卷。

四、結案資料規格：

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片名、長度、規格、工作人員名單、影片介紹600字、導演的話300字、導演簡介、導演作品年表、劇照600dpi以上20張、旁白字幕、執行過程記要、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影片後續推廣建議等，及電子檔光碟）

相關版權文件紙本（含音樂報表、他人著作報表、各類同意書）

五、製作審核及撥款方式：

本案製作期程依徵件結果公告日起算（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各階段執行及撥款期程如下：

（一）第一期：徵件結果公告並完成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爲核定金額40%，計新台幣16萬元整。

（二）第二期：徵件結果公告日起60天內交付影片初剪成果，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爲核定金額40%，計新台幣16萬元整。

（三）第三期：第二期影片初剪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60天內，交付影片完成版，再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之30天內完成所有結案事項（配合乙方進行成果發表會、交付結案交片規格及數量、含電子檔之成果報告）並經驗收通過後，撥付第三期款，爲核定金額20%，計新台幣8萬元整。

（四）本案各階段審查期間均不計入工作期程。

（五）本案採多次撥款方式辦理。丙方應依合約書規範辦理撥款作業，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甲方及乙方保留取消之權利。

（六）丙方於各撥款階段應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函送乙方，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七）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丙方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乙方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

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六、宣傳配合事項：

- (一) 宣傳配合事宜：丙方同意配合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與巡演。丙方自行辦理之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僅限非營利放映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甲方及乙方。
- (二) 作品發表時均應註明「指導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字樣。

#### 七、著作權歸屬：

- (一) 丙方需保證因承製工作所完成一切著作係自行創作，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由丙方負責，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二) 本案以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 (三) 丙方須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 (四) 丙方對其聘任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需與其人員約定以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五) 甲方基於宣傳之目的，得使用本案完成片之片段內容進行重製，若有其他用途之需求，應徵得丙方同意始得為之。
- (六) 丙方於本計畫結案後，如欲使用本案完成片之畫面於其他影片，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述明使用之內容及長度，待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八、公開放映、參展及出版：

- (一) 丙方對於本案所完成影片之公開放映須向甲方書面申請，並取得書面同意，公開放映權利金歸甲方所有。
- (二) 本影片由甲方統括出版影音產品事宜。
- (三) 影片除由甲方、乙方報名參加相關國內外影展外，丙方得自由參與國內外影展，所得獎金及獎座(如有)歸丙方，惟參加任何影展於入圍或得獎時，須通知甲方及乙方。前述參展如由乙方報名時，所得獎金需扣除參展相關支出及手續費後交予丙方，相關細節後續訂定之。

#### 九、違約及罰款：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丙方如更換導演、變更攝製企劃、無法完成影片製作等情事，應於製作期程第二期前提出申請，經評審團裁定後追為第一期款之 50% 製作費(折合為新台幣 8 萬元整)。如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應於製作期程第二期前向甲方及乙方提補救方式，惟製作時間不予延長。

#### 十、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乙方：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統一編號：

丙方：

代表人（如為自然人無需填列）：

統一編號（如為自然人無需填列）：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